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諺杰
電話：03-5216121#269
電子信箱：052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039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10039658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如附件），請學校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18851A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